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4 (d)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汞废物

### 汞废物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要求每一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使汞废物得以在虑及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准则、并遵照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将依照第二十七条以增列附件形式通过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得到管理。第三款第一项还规定，缔约方大会在拟订这些要求时应虑及缔约方的废物管理规定和方案。缔约方大会尚未通过与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有关的增列附件。

2. 缔约方大会在 MC-5/10 号决定中邀请缔约方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提及的其废物管理规定和方案，重点是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未涉及的事项。<sup>1</sup>

3. 缔约方<sup>2</sup>提交了八份材料，已公布在公约网站上。<sup>3</sup> 本说明第二部分概述了所提交的信息。提交材料汇编载于 UNEP/MC/COP.6/INF/12 号文件。

\* UNEP/MC/COP.6/1/Rev.1。

<sup>1</sup> 准则载于 UNEP/CHW.15/6/Add.6/Rev.1 号文件附件。

<sup>2</sup>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科威特、沙特阿拉伯、泰国和乌干达。

<sup>3</sup>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en/topics/mercury-wastes/intersessional-work..>

4. 缔约方大会在 MC-5/10 号决定中还：

(a)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向秘书处提交任何科学和监管数据及信息，说明该决定第 1 段确立的阈值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方面的成效，以及使用该阈值方面的挑战和经验，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 5 段）；

(b) 决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必要对 MC-3/5 号决定附件表 1、2 和 3 中的清单进行任何更新，同时认识到该决定第 9 段中的要求（第 8 段）；<sup>4</sup>

(c) 邀请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酌情审议汞废物的非法贩运问题，强调需要开展协作努力，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第 12 段）；

(d) 请秘书处将 MC-5/10 号决定转交巴塞尔公约的适当机构，并邀请它们酌情予以考虑（第 13 段）。

## 二、根据 MC-5/10 号决定提交的信息概览

5. 本部分概述了缔约方提交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信息。关于阈值有效性的信息将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

6. 关于废物管理条例和方案：

(a) 阿根廷提交了信息，说明将《公约》所界定的汞废物视为危险废物的法律和管理法令，以及根据危险性对废物进行分类并规定管理技术要求的政府决议；

(b) 哥斯达黎加提供了信息，说明关于综合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分类和管理以及电子废物管理的法律和条例；

(c)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供了信息，说明关于汞的(EU)2017/852 号条例、关于废物的第 2008/98/EC 号指令、关于废物运输的(EC)1013/2006 号条例、关于采掘废物的第 2006/21/EC 号指令、关于废物填埋的第 1999/31/EC 号指令以及关于环境保护的第 86/278/EEC 号指令；

(d) 日本提供了关于《废物管理和公共清洁法》和《废物管理和公共清洁法执行令》的信息；

(e) 沙特阿拉伯提供了关于《废物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信息；

(f) 泰国提供了信息，说明其工业部关于废物和未使用材料管理的通知（提交材料所附通知有非正式英译本）；

(g) 乌干达提供了关于《国家环境（废物管理）条例》的信息。

7. 关于汞废物管理办法，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供了以下信息：

(a) 成员国应确保危险废物的生产、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是在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条件下进行的，包括采取行动确保从生产到最终目的地的可追溯性和危险废物得到控制；

(b) 汞合金废物，包括汞合金残留物、颗粒和填充物，以及被牙科汞合金污染的牙齿或其部分，应由得到授权的废物管理机构或企业处理和收集；

<sup>4</sup> 缔约方大会在 MC-3/5 号决定第 9 段中决定，技术专家组将对该决定附件表 1、2 和 3 中的清单进行任何必要的更新。该专家组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称其未能编制汞废物清单（见 UNEP/MC/COP.4/8，附件二，第 35 段）。

(c) 来自大量来源（氯碱工业、天然气净化、有色采矿和冶炼作业、从朱砂矿石中提取）的汞和汞化合物将作废物处理，并在不危及人类健康或危害环境的情况下处置；还制定了具体的报告要求；

(d) 在永久处置之前，汞废物应进行转化，如果打算在地上设施中处置，则应进行转化和固化。经过转化和酌情固化的汞废物将在获得处置危险废物许可证的永久储存设施（盐矿或地面设施）中处置。

8. 缔约方还提出了以下几点：

(a) 阿根廷表示，应审查《巴塞尔公约》下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以便列入药品和疫苗等特定废物流无害环境管理的概况介绍或实用准则；

(b) 阿根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和泰国提供了不同于《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危险废物阈值的信息；

(c) 日本指出，它的理解是，“技术准则未涉及的事项”指的是“《巴塞尔公约》下的非危险废物，但符合《水俣公约》中汞污染废物的定义”。其附上了一份题为“确保日本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措施”的文件。

### 三、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提交的信息以及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相关结论

9. 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缔约方应报告为实施第十一条而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上述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以及可能遇到的挑战。

10.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报告格式<sup>5</sup>包括关于是否有设施用于最终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问题，每两年报告一次。如果存在这种设施，缔约方应报告最终处置的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数量以及处置方法。履约与履约委员会在 2025 年 2 月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审查了 2022–2023 年报告期的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最终处置设施、处置方法和处置废物数量的信息。委员会还审查了秘书处与某些缔约方后续沟通的信息，以澄清最终处置方法，包括是否将稳定和固化作为最终处置的一部分。委员会在结论中<sup>6</sup>鼓励缔约方在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中酌情进一步阐述最终处置方法。

11. 作为国家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UNEP/MC/COP.6/INF/20 号文件。

### 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审议

12.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25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即酌情考虑到关于确定汞废物阈值的 MC-5/10 号决定，并决定更新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以反映根据 MC-5/10 号决定确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之下的汞废物阈值后的相应调整。缔约方

<sup>5</sup> 根据 MC-1/8 号决定通过，并经 MC-4/8 和 MC-5/13 号决定修正。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采用了经 MC-4/8 号决定修正的格式。

<sup>6</sup> UNEP/MC/COP.6/14，附件。

大会还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技术准则增订草案，供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五、 建议采取的行动

13.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就该事项通过一项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a) 根据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制定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要求的审议结果；

(b) 根据 MC-5/10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8 段为审查汞废物阈值作准备的进程，其中可包括请秘书处：

(一) 从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收集关于 MC-5/10 号决定确定的汞废物阈值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方面的有效性以及与使用汞废物阈值相关的挑战和经验的科学和监管数据和信息；

(二) 收集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对 MC-3/5 号决定附件表 1、2 和 3 所列清单进行任何必要更新的信息；

(三) 根据提交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信息编制一份报告；

(c) 为回应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增订技术准则的决定而采取的行动，其中可包括：

(一) 欢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二) 请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技术准则增订草案。